

我爲什么信神

WHY I BELIEVE IN GOD

by C. Van Til, Ph.D

原著 範泰爾
譯 趙中輝

“希望之聲”經原出版社同意發表此網絡版。歡迎自由下載、打印及分發。

希望之聲

<http://www.voiceofhope.com>

2000

你曾否注意到最近某些科學家，像吉思博士 (James Jeans)、愛丁敦爵士 (Sir Arthur Eddington) 和一些鼎鼎大名的哲學家如周德博士 (C. E. M. Joad)，論到宗教和神的事，都有所言論。科學家吉思與愛丁敦都承認那些相信有神之人的經驗是實在的，同時周德說「罪惡的紛起」簡直是迫使他重新研究神的存在這個問題。如同現代的神學家尼波爾博士 (R. Niebuhr) 談到原罪的問題，照樣，哲學家周德說罪是不可能從人類心中根除。

你也有時自問：「人是不是死后就完結了呢？」或者你會記得那位希臘大哲人蘇格拉底 (Socrates)，在他喝毒藥酒以前是如何跟這個問題掙扎。你問你自己：「死后到底有沒有審判？我可以斷定沒有嗎？我怎么知道沒有神呢？」

簡而言之，因為你是個有理性、有責任感的人，所以你時常問自己一些有關你思想與行為的基礎問題。你曾考慮過，或者至少關心過哲學家所謂的人生觀。所以我請你用一個禮拜天下午的時間，同我討論一下「我為什麼信神」的理由，我覺得你對我所要提出討論的問題有興趣。

或許你以為我相信神只是由於我早年受家庭教育的影響。當然，我不以為情形真是這樣。我在年幼時有人教導我信神，這是不錯的，但我要告訴你，自從我長大成人以來，我也聽過反對神的理論。在我聽了那種辯論以後。我就更加信仰神。其實，現在我覺得假如不是為了我對神的信仰，整個的歷史與文明對我將是不可理解的。我可以這樣說，若不是每件事都與神有關係，那麼你會覺得什么事都是毫無意義。若不是我事先以為有神存在，我就不能辯論相信有神。照樣，你若不先以神是存在的，你也就不能反對相信神。所以我強調，若不是在任何事的背後有神存在，那你在任何事上都找不到意義。我以為辯論神的存在，正像辯論空氣一樣。你說有空氣，我說沒有；但是在我們辯論的當兒，我們都呼吸著空氣。或者用另外一個比方來說，神如同一座炮座，就在這炮座上安放着想把神轟出宇宙的大炮。可是，如果在你聽了我的經歷以後，你還是以為這是遺傳與環境的關係，那麼跟你辯論到什麼時候也是無用的。

談論的主題

我相信基督教的神，而你不相信這位神，這就是我們辯論之點。假如我們談到神存在的問題，而不知所討論的究竟是那一種神的話。那麼討論「神的存在」便毫無意義了。

所以，至少現在我們知道作為我們討論主題的神是什麼樣的神。如果我們都在證明有神無神的標準上得到初步的同意，我們就能開始討論。當然你不會希望我把神領到這間屋子里，令你看見他。而且假如我能這樣作的話，那他也就不是基督教的神了。你所希望的，就是要我使你認為相信神是合理的。那我就願意盡快地告訴你，這正是我所要作的。但有一點令我遲疑的，就是如果你真不信有神，你當然不信你是他所造的。反之，我信神，我當然也相信（不管你怎麼想），你誠然是神所造的。要知道，神所造的人相信神是合情合理的。所以找只能提示這一點，雖然你會認為不合理，但事實上你相信神是合理的。

我看你有點緊張了，你覺得有點像一個人將要被送去動大手術吧。你知道如果你改變對神的信仰，你也得改變你自己的看法。而你現在還不打算這樣作。好！如果你現在願意就此離開，就請君自便吧！我實在不願意表現得無禮貌。我只是想到，你既然是有理智的人，你一定願意聽一聽問題的另一面，而且，我並不要求你同意我所說的。我們僅同意所討論的神大約是何種神；所以此時亦僅需同意所用的方式。

孩提時代

小時候父母常教訓我，我的身體和靈魂是屬於救主的，他為我死在十字架上，又從死里復活，使他的百姓可以得救，不下地獄，而升天堂！我應該時時誠懇地祈求聖靈賜我新心，使我真能愛神，而不愛罪和自己。

這一類的談話就成了我日常生活的環境。我們並不是什麼敬虔派的家庭。就我所記得的，在任何時期都沒有什麼劇烈感情的衝動。每次吃飯的時候，全家都在一起，飯前飯後有謝恩的禱告，每次

念一章聖經。聖經是從創世記起念到啟示錄，我并不是說我全都明白所念經節的意思。然而就其整個的效果而言是毫無疑問的：我領略了聖經的一言一語都是神的話。我學會了我必須相信聖經的故事，以及「信心」乃是神的恩賜。在帕勒斯坦所發生的，對我都有相當重要的關係。簡而言之，我是在周德所說「地形學上的與臨時的狹小觀念」中，在相信有神的環境中長大起來的；我不能不信神——基督教的神——全部聖經中的神！

你的父母對於宗教觀念或者是很開明的，他們有時或許會把世界各大宗教的經典念給你聽。或者你要更正我的說法，說他們從來沒有這樣作過。那麼他們不願在你童年時代以宗教的事情來干擾你。他們想要栽培你「不存成見」的心懷。

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當我在孩童的時代我是處在信仰神的環境中，而你是處於自由的環境中，去發展你自己的判斷，事實上是不能如此說的。你我都知道一件事：就是小孩子是受環境所左右的。你完全受不信神的環境所影響，而我則受信的環境所影響。如果你說我的信仰是被人硬塞入喉嚨里的，那麼我要說你不信神的信仰也是如此。那麼我們方可開始辯論。

早年教育

在沒有辯論之前，關於我所受的教育我必須附加一句話，就可以把我所有的生活因素表現出來。當我還不到五歲的時候，有人把我送到學校去。頭一天就給我打預防針，那種痛到現在還余悸猶存。我現在也仍然記得，我曾參加過教會的禮拜，因為禮拜天我時常穿擦亮的皮鞋。後來我受洗的時候，牧師嚴肅地宣稱我是生在罪中，那就是說我的父母和別人一樣承受著亞當的罪，因為他是人類的代表。這誦詞又宣稱，雖然我受這不可逃避之罪的約束，但我既為恩約之子，所以是在基督里蒙救贖。在此洗禮的當兒，我的父母慎重地應許，當我能明白是非的時候，他們要盡力教導我有關這一切的事。

由於這宣誓，他們把我送到一所基督教的學校，在學校里我學習到，由於我是從罪里被救出來，

而且由於我屬於神，才使我所學所做的大有不同。我在自然界中看見神的大能，在歷史的程序中看見神的護理。這些使我在基督里的得救有了適當的環境。總之，在我早年受教育時期。整個的大宇宙，在全能全智神的引導之下逐漸展開，藉着基督，我成了他的兒女。我學習在各方面遵照神的想法去想。

你早年所受的教育和我所受的是何等懸殊！你入的是「中立性」的學校。就像你父母在家教育你一樣，老師也同樣的在學校教育你。他們教你要「不存成見」，你所學的自然和歷史根本與神無關。你是在毫無成見的環境中受教育。

當然你現在知道不是那麼一回事了。你知道那一切全是幻想。「無成見」乃是一種特殊的成見，「中立性」的觀念不過是件無色的衣服，裡面藏著對神的消極態度。這不是很清楚么；不贊成基督教的神，就是反對他。基督教的神對人類有這麼大的要求，他說全世界屬於他，你是他造的，因此你或吃或喝、或作任何事，都當榮耀他。神說你是活在他的產業之內，他的產業到處都有屬他的大標記，就是那走馬看花的人，也一定會一目了然。這位聖經中的神說：世上的每一事物都有他的印記銘刻其上。那麼，你豈能對這位神採取中立的態度呢？更深一層說，如果你不以神為你的創造主而榮耀他，那你就該永永遠遠離神而活下去。你既不敢為你自己的目的來操縱神的世界，更不能管理你自己，因你是他形像的持有者。當夏娃在神與撒但之間守中立，並且把對神和對撒但的意念，視為同等價值衡量時，那她就已經落在魔鬼的手中了。

現在我看你又有些緊張了；請鎮靜，你不是守中立而毫無成見的嗎？你不是已經知道任何人生的理論都有權要求聆聽的嗎？總之，我只不過是要求你留心基督教的神觀，究竟是包括些什么而已。如果基督教的神是存在的話，那末他存在的證據必是豐富而清楚的，所以不信神，既不合科學，又是犯罪。周德博士說：「神存在的證據太不清楚。」他說這話的背景是說，如果神存在的證據是清楚的話，那麼所有的人都會信他了，他這種理由是以未決問題做他的論據。如果基督教的神是存在的，他存在的證據必定是清楚的。人所以未能信神，乃是因為罪弄瞎了人的心眼，使每個人都帶上了有色的

眼鏡。或許你讀過盲人谷的故事，說有一個青年去打獵，在盲人谷迷了路而無法逃出，後來他同盲人們談到太陽及虹的顏色，盲人根本不懂得他說什麼，但當他與一女子戀愛時，那女子卻明了他所說的「情話」。女子的父親拒絕他們結婚，他說這青年是瘋狂的，因為他所說的東西不存在。後來盲人大學的心理學教授提議把這青年的眼皮縫起來，就保險他與大家說一樣的話了。但這青年照樣講他是看見了太陽等等。

每個人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他屬靈的眼睛早已瞎了，所以需要神親自動手術。

后期教育

讓我把自己的事說完。我在十歲時來到美國，數年后我立志讀神學，將來好作牧師。那麼我就要受教會的高中及大學教育。老師們都是從基督教的觀點來講授課程，不僅宗教，連代數也要根據基督教的觀點；所有事實與事實間的相互關係都是這樣，因為那些都在神廣泛的計劃下，這樣說，任何一個定義，如果不預設有神的存在，那麼任何定義不但不完全，而且犯了基本上的錯誤。難道我們沒有聽過別人的意見嗎？沒有聽過進化論嗎？難到我們沒有聽到康德的所謂企圖證明神的存在都是不可靠的理論嗎？我們的確聽到了。並且也聽到有關這些論點的反駁，而反駁也很恰當地應付了這些問題。

當我在普林斯敦神學院時（一九二九以前），情形也是如此，例如韋爾遜博士（R. D. Wilson）的考據時常根據原文告訴我們，「高等批評派」決不能破壞我們對舊約為神言的純真信仰。照樣梅欽博士（J. G. Machen）以及其他教授，都聲稱新約的基督教滿可以從理智方面加以辯護，而且聖經是正確的。你可以研究他們的著述而判斷之。簡而言之，我聽過歷史基督教的史迹及其根據有關神的教義，我也知道信靠此教義的人，能從各方面來解說其意義。

現在你或許知道我對你所說的這位神是什麼樣的神了。如果我所信的神真是存在的，那神就是安排我的父母和我的老師，一切在我早年環境中左右我的神。不但如此，他也是在你早年生活中左右

你一切的神，基督教的神乃是左右一切的神。

神既是左右一切的，他也是完全自知的神。一位支配萬物的神必定用「他的旨意」來掌管宇宙萬物。如果他不是這樣，他本身就得受條件的約束。所以我主張我對他的信仰和你對他的不信，如果沒有他的話，都是毫無意義的。

異議發生

現在你或者懷疑我曾否聽到反面的異議，就是反對相信有這位神的信仰。這一方面的主張我都聽過。當我在普林斯敦神學院作學生的時候，我參加過芝加哥大學神學部的夏季講習班。在那里我當然聽到一些新派或自由派對聖經的見解。神學畢業后，我又在普林斯敦大學專攻了兩年哲學。現代哲學的理論在那里都被一些名人講解而擁護。簡而言之，像我從前得到相信神的理由那樣，同樣的，現在也得到不信神的許多理由。我從這兩方面聽的都是他們所深信的。

你或許有些不了解，為什麼一個熟習現代科學與哲學的人，能夠相信一位真創造了世界，而的確又本着他的計劃來支配萬事的神。我不過是許多持守這古老信仰之人中的一個而已，不論現代科學，現代哲學和「現代聖經批判主義」講些什么，我還是如此相信。

明顯可見，我不能討論反對神的一切事實與理由。有些人以舊約與新約作為他們終身的研究。為了徹底反駁聖經批評派的觀點，你必須念他們的著作，還有別的人專攻物理學與生物學。為了討論進化論的各點，我提議你要同他們參考。但在這些討論之下，還有一些事情必得留意，這就是我想要說的。

你或者以為我是過于鋒芒外露了。不仿效現代派、巴特派與神秘主義派的方式，談神是空幻無定，以神為內容空虛，遠離經驗，在人身上沒有任何約束的神。我卻一腦子裝滿了帶有「陳腐的」科學與「矛盾的」論理的神的觀念。似乎我提出極受人反對的神，蓄意在污辱人。這也叫你容易揭露我的馬腳。我看你好像準備把從有大學資格的教科書中所找出來關於物理學、生物學、人類學、心理學的事

實念給我聽。或者你想從康德的杰作「純粹理性批評」中所拿出重六十噸的坦克，以雷霆萬鈞之勢來向我進攻。但我告訴你這苦頭我已司空見慣了，在你未開始這樣作以前，我提醒你有一點應當注意。當我們討論考驗或標準的問題時，我已經提到這一點了。

問題是這樣：不信神是因為你不以為自己是神所造的。不信神是因你不以為這宇宙是神所造的。那就是說你以為你自己和世界是「自然生成的」。如果你真是神所造的，那麼你現在對神的態度就算不對。那樣你簡直是羞辱神，他的忿怒就在你身上，你就與神沒有交通了。你有很充足的理由要證明神是不存在的，如果他存在的話，他就要懲罰你這樣對他漠不關心。所以你是戴着有色的眼鏡。這就斷定了一切你所說有關不相信神的一切理由和事實。你未經神的許可而進入他的產業中來吃野餐、來打獵。你進入神的葡萄園中，摘葡萄而不付錢，反而侮辱了他向你要錢的代表。

在這裡，我必得向你抱歉。有的時候，我們信神的人沒有把這觀點解說清楚。我們時常同你談到事實與理由，就好像我們與你之間對事實與理由是什么。有共同的諒解。在我們辯論神存在的問題上，我們常是以為你和我們是站在共同的知識範圍內。但我們並不認為你能在生活圈中真確地看見任何事實。我們確認你不但談到來生，連談到各樣生物時，你都是戴上那副有色的眼鏡，我們應當早就更清楚地告訴你這一點。但我們實在羞于使你看我們為怪物，或者是處在一種極端的地位，我們如此的怕得罪你，以致得罪了神。所以我們在此不敢再減縮他的本身，或把神打了折扣以後再介紹給你。他要我們介紹他就是支配一切的神，就是那些否認神的人也必須以神為根基。

現在你向我提出了你一切的事實與理由，你以為這樣的神是不存在的。你以為你不需要處於你以外的任何立腳點。你以為你自己的經驗足夠自由。結果你不能——其實是不願意——接納任何向你的自足挑戰的事實。因為你的理智不能了解，所以你總稱之為矛盾。

你或許記得「削足適履」的故事，如果買來的鞋子太小了，便把腳砍下一部份來適合鞋子，同理，如果鞋子太大了，豈不是要把腳拉長一點來適合這

個鞋子么？我想你也就是在人類經驗的各種事實上犯了這樣的毛病，那麼我請你對你這個最基本的假定作一次批判。

那麼是否可請你察看，當你忙碌于人生的表面觀察時，在你經驗的深處究有何物？你可能驚奇你在那里所發覺的。

為了更清楚表達我的意思，我要指出現代哲學家與科學家如何討論基督教的事實與教義，來舉例證明我以上所說的。

創造的教義是基督教所有教義和事實的根基，因此創造的教義是包括在對神的信仰之內。而現代的哲學家與科學家多半說：任何人主張這樣的教義，或相信這樣的事實，乃是否認我們人類自己的經驗。這不但是說：神創造世界的時候沒有人在那里觀看，而且在邏輯上那也是不可能的。他們說那是破壞了基本的邏輯律。

今日反對創造教義的辯論是由康德來的。最恰當的莫過于近代哲學家華德(J. Ward)所說的：「如果我們以為神和世界毫無關係，那麼就沒有什麼可以引我們進入創造的道理了。」那就是說，如果神真的與宇宙有關，那他必定受宇宙中條件的約束。古老的創造教義說，神使世界生出而存在，這裏我們說的「使」是什么意思呢？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乃與「結果」二字發生邏輯上的關係。有果必有因，有因亦必有果。如果神使這世界生成，那必是因神不能不生出一個結果來。所以這結果實在也可以說是原因的原因。所以在人類經驗中所認可的神，不是別的，就是需要依靠世界像世界依靠他這麼樣的神。

基督教的神不能滿足具有自律性的人以上所提的要求。他說他是自足的。他聲稱創造了世界，并不是由於他需要，乃是由於他自由的旨意。他創造世界時，本身未變。因此哲學家要說神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創造的教義是荒謬的。

有人說護理的教義也是不合乎我們人的經驗。這是自然的。反對神創造的人，當然也要反對神的護理。有人說，假如宇宙中的萬事為神的護理所控制，世上就沒有所謂新事，歷史也成為傀儡戲：我可以向你提出證明神存在的許多事實。

我可以說每件事實必定有個原因。我可以指出人眼睛構造的奇妙，證明神在自然中的目的；我可

以追溯人類以往的歷史，以指證為神所指揮和控制。這些證據都不能使你受感動，因為你會說無論如何看不見神。你會說原因與目的不過是用以說明我們周圍的一切事物。這些事物的行動也正如我們的行動一樣，只適用於我們所能及的地方。

等到有人把基督教的證據提供給你的時候，這過程還是相同。如果我指出聖經預言的應驗，你就說，那當然是我和別人的一種看法，其實任何人決不可能根據既往的過去就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果是如此，萬事已定，歷史就失去新鮮與自由了。

那麼，假如我們提到那許多的神迹，你還是會這樣否認的。為了說明此點，我引證，現代著名的新神學家白朗博士(W. Adams Brown)的話：「拿任何過去的神迹來說，如童貞女生子，拉撒路復活，耶穌基督復活等，既便能證實這些事確曾發生，你會有什么成就？你只能告知我們應擴大以前對可能性的看法，或顯示我們以往的想法是太狹窄，需要修改；或提醒我們一向忽略的有關生命之來源與得新生命的問題。但有一件事你未會證明，而且是你不能證明的，那就是果真有神迹已經發生了嗎？這是說，這些難題根本不能解決，是不能斷定的，除非直到所有可能做的實驗都做過了，才能斷定。」白氏在此頗具信心地使用一種武器，這種武器就是神迹在邏輯上是不可能有的，他就用以抵擋神迹的觀念。許多批評聖經的老將，都是向神迹的這一點或那一點的證據來攻擊，他們向基督教採取一種緩進戰術的攻勢。

白朗是以一大批轟炸機來立刻解決問題，所剩下不能立刻摧毀的碉堡，則待後來掃蕩。他想要先趕緊控制全地，所以直接採用了非矛盾。白朗這樣說：可能的僅是我能依照我的邏輯律表示出在邏輯上有相互的關係。照樣如果神迹要占有科學的地位，被承認為真正的事實下那么就必得在進入科學本土之前首先提出入境許可證，這種許可證是要神迹經過一種舍弃他們的獨特性，而變成普通化的小手續，才給他們。如果神迹也想在科學共和國內有選舉權和其他的權利，那它們必得拿出歸化為公民的憑證來。

就拿我們以上所提的這四點，創造、護理、預言與神迹來說，這四點就代表了整個基督教的有神論。這包括了神的概念及他在我們的身外和為我們

所做的。這些證據已經很多，并且由種種的方法呈現了。但你總是預備好了一個你以為有效並能發表的一個答案準備回答，說那簡直是不可能的！你就像某小郵局的局長，收到了許多外國信件，說這些信件如果用我本國的文字寫，當天就可投遞，不然，只好暫先放在無法投遞的信件中。今日一般哲學家抗議神存在的證據，就是立在如此的根基上，這根基就是主張若接受這證據就是破壞了邏輯律。

在我尚未達到問題的中心以前，我還要道歉。因為有好多人，如果你把神存在的證據充份地擺在他們面前時，他們還是不相信有神，這事使我們非常灰心。所以我們便採取了不得已的方法；由於焦急地想贏得你的好感，我們就把我們的神打了折扣。既然注意到人們未能看到事實，我們就讓了步，認為他們所應當見聞的是過于困難。由於我們太急于得人，我們容許了對神存在的證據作「或許有」的論調。由於這種致命的承認，我們已敗到這樣的步驟，就是把神存在的證據，認為不是一個真的、不得不承認的事情。這樣我們就止於見證，而不辯論了。如果我們就說，辯論的結果是找不到神的；神在我們的心里，這樣我們就僅僅對人作見證說，從前我是死的，現在活了，從前瞎眼，如今看見，而把一切理智上的辯論都拋在九霄雲外了。

你認為神會贊成信從他的人採取此種態度嗎？我卻不以為然。神說他創造了這一切的事實，而且又在這些事實上蓋了印記，就不能原諒那些拒絕見聞的人。此外，這種程序是自暴自棄而失敗的。所以你重生的經歷與見證，若不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就毫無意義。非辯論性的見證，也就不是見證，非見證性的辯論，也就不是辯論。

我們暫時把這先放下，看一看所謂現代宗教心理學家，就是同哲學家們站在一條戰線上的，是怎樣對付我們的見證呢？他們把原初作論據的事實及其原因完全分開，他們承認那原來的事實，而解釋那事實則由他們自己來從事。賓莫爾大學著名的心理學家路巴教授有一種典型的說法，他說：「作論據之事實的真實性——在這裡所學的直接經驗，是不可攻擊的：就是當我感到冷或是熱、悲哀或喜樂、灰心或自信，我真是冷，我真是悲哀，我真是灰心等。一切所有證明我『不冷』的辯論本身是非常荒謬的；直接的經驗是不會遭到反駁的，是不會

錯的。」他所說的這一切表面上的東西都使我們充滿了希望。但其實是不然的。他繼續說：「如果經驗上做論據的事實是不可被批評的，至少加給經驗上做論據事實的原因是可批評的。如果我感到冷是由于窗戶開了，或者我感到高興是因着藥物的刺激，或者我重新有膽量是由于神，我這種確論是超出我真經驗以外的，我已加上了一個原因，這種原因可能是對的，也可能是錯的。」這就是說：如果我藉着基督而信靠神，并斷言我是由聖靈重生，心理學家會說：「我們並不否認。」但他還要說：「這一種經驗的事實，根本沒有辯論的余地，但是卻對我們毫無意義。如果你要叫我們相信你的經歷是有意義的，你必得拿出你經歷的原因來，而我們要考查這原因：使你讓生這經歷的是鴉片呢？或是神呢？你說是神。但我們同哲學家一樣主張，信神是在邏輯上自相矛盾的。所以你該回去好好再考慮一番。如果你改變態度，認為你的重生走出于其他的原因，我們很歡迎你加入哲學與心理學的陣營。」

我們好像變得很尷尬了，我們本來都是同意講述全部的真理的。如果我得罪你，那是因為我不敢得罪神。如果我為了得你而不肯傷你的情面，我就不是見證我的神。其實你這樣對付信神的證據，就是把自己當作神，你用你的智力所及，來當作什么是可能或是不可能的水準。你已決定總不和指向神的事情接觸。你所說的事實，必得有科學和哲學的立場，必得有你是創造者的印證，來代替而否定神是創造者的印證。自然羅，我深信你不會假裝你是創造大樹和大象的，但是你等于說大樹和大象不可能是被神創造的，你等于決定永遠不要看見也不做一個被造的，像科學家愛丁吞所說的：「我的網所不能捕獲的，就不是魚了。」

當然我也不假裝說，如果你一遇到這種情形，你就會改變你的態度；像古實人（即亞比西尼亞的黑人）不能改變他的皮膚，豹不能改變它的斑點，照樣，你也不能改變你的態度。你是帶上了那牢靠的有色眼鏡，甚至連睡覺都摘不下來，弗洛伊德從來沒有警覺控制人心的罪惡性。這只有偉大醫生，我們的主耶穌藉着他做挽回祭的血和聖靈的恩賜，才能把那有色眼鏡除掉，使你見到事實的真相，而以之為證據的事實，叫你不得不相信神存在的真理。

現在應該清楚了，我所信的神。究竟是什麼樣的神了吧。他是左右一切的神；創造萬物的神，藉着護理之王形成我幼年的環境，使我相信他，而他又在我壯年時期，使我藉着他的恩典，繼續要相信他。他也是左右你幼年的神，而尚未把這恩典賜給你，使你相信他。

那你一定要說：「那麼你和我辯論究竟有什么用處呢？」這有很大用處。如果你真是神所創造的，你總是接近他的，拉撒路雖然在墳墓里仍與基督接近，而被他從死中喚起！真正的講道人就是依據這一點，浪子雖然以為他完全逃避了父親的權柄，但實際上，他的父親卻早已控制浪子所去那個遙遠的異鄉。理論也是如此，關於神的真正的理論，是以神為根基，只有這根基才使人類的論證有意義。這種理論，我們可以意料被神所用，以破壞人自律的虛構。

我看你有點兒急着回家，我也不勉強留你；我盼望下次有機會再和你談談。或者你不太歡迎，因我揭穿了你的廬山真面目。或者你願意再談，這全在乎天父的旨意。在你心靈深處，你已知道我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的。你知道在你生活中缺乏統一性。而你卻不要一位賜給這統一性的神。你說這樣的神不能許可有任何新的事。所以你自己就預備了一個統一性。但是你這個統一性照你自己的定義所說的，不可抹殺那個完全新的，所以你這個統一性要面對那個完全新而永遠觸及不到的。照你的邏輯，你論及可能的或是不可能的。而你所有的論調卻都是空中樓閣，你的標準永不能與真實相符合；你的邏輯聲稱要處理永久與不變的事物，而你的事物卻完全是改變的事，二者永不可能相遇。所以你的經歷是無意義的。你同浪子一樣，在外吃豬食，然而不肯同浪子一樣，悔悟過來，回歸天父。

另一方面，由於我對神的信仰，以致在我的經歷中找到統一性。當然這並不是你所要的統一性，也不是由於我自己決定其能有而產生的統一性，乃是高於我而先於我的統一性。根據神的旨意。我可以尋求事實，而並不損毀該事實。這樣，根據神的心意，我可以成為一個好的生物學家、心理學家或哲學家。在這些不同的科學界中，我可用邏輯辯論的能力，為要在神的宇宙中，看到他創造的秩序。這種統一性是真實的。因為是指向在神旨中所有的

基本的統一性。

環顧我的四周，在生活的各種範圍中，我見到規律的和混亂的，但此二者是在偉大的安排者之亮光下看到的，他控制此二者。我也用不着用樂觀主義或悲觀主義來否認其道理是不真的，而卻不得不回來承認人類和人猿之間的相像動物尚付缺如。我也見到研究心理學的專家，向下意識及孩童和動物的意識中作深而廣的發掘，為要證明一切有關人類靈魂的創造與護理的道理是錯的。結果還是得回來承認在人類和動物的智慧之間的鴻溝仍舊那么大。我見到那些偉大的論理學家與科學家，在超越中探索某事的確實性，而這確實性是無法為完全新的、總在變遷的潮流冲去，結果他們還是不能發現由邏輯通到事實的橋梁，也不能發現由真理通向邏輯的橋梁。不過我們發現上述的一切，他們的看法雖是顛倒的，但他們的報告卻有很多是真的。我只要把他們的報告顛倒過來，做為萬事萬物的中心不是人而是神，我就可以有一個像神要我看見的那種事實的奇妙昭示。

如果我的統一性足夠包括一切反對我這統一性者的努力，照樣它甚至也能包括他們那些已經重生的人所不能見聞的。我的統一性就如孩子同他的父親走過森林一樣。小孩並不懼怕，因他知道父親能替他處理一切。所以找承認對於信仰神和他在自然與聖經中的啟示，會有些我不能解決的「難題」。其實在我所面臨的每一事實的關係中都有一奧秘，因為所有的事實在神里面都有它最終的解釋——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我所需要的正是這樣的神。沒有這樣的神——就是聖經中的神，有權威的神，自足的神，因此是人所不能完全理解的神——那麼任何事都沒有理由。沒有人能夠解釋凡他所看見的，唯有信神的人有權利主張凡事究竟有一個解釋。

所以當我年輕的時候，我在各方面受環境的影響，使我不能不信神。但我現在老了，仍然不能不信神。

我現在相信神，是因為若沒有這位左右一切的神，人生即是空幻的。

我在辯論之後並不能改變你，不過我相信我的辯論是健全的。我主張信神不僅是合理的。有如信奉其他別的信仰一樣合理而已，也不只是比相信別

的稍微可靠，或者更可靠得無比而已。我總要主張除非你信神，你就不能合理地來信任別的。既因我相信這樣一位神，這位神不但左右了我，也是左右你的神，我就知道由於生理學家，心理學家，倫理學家和聖經批評家的貢獻，你就把我今天下午對你所說的都減低為頑固的權威家循環式的漫談，以為心滿意足。是的，我所說的實在是一個循環；因為我的漫談是以神為轉移的，所以現在我把你交給這位神和他的憐憫。